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71號

原告 陳五常

訴訟代理人 陳明政律師

被告 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 成

訴訟代理人 李宜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86年8月27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月薪為51,000元，原告於111年8月1日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111年8月1日以後選擇勞工退休金新制。被告於112年12月公告如於113年1月31日前辦理退休者，可加發3個月之優退金，原告即於113年1月31日辦理退休，經核算原告新舊制合併年資為26年5月（41.46個基數），原告本可領取2,114,460元，再加計被告承諾之3個月之優退金，原告至少應可領取220萬元，然被告竟拒不給付，是原告依修正前勞動基準法（下簡稱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9條、勞基法第55條第3項前段及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請求被告給付220萬元，及自113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86年8月起於被告公司任職，原告因經濟上需求，為先行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而於111年6月8日自請離職，故被告結清原告工作年資為24年8個月，待原告請領

01 勞保老年給付後，再於111年7月11日與原告重新訂立勞動契
02 約，然原告113年1月13日申請退休，因原告重新任職後之工
03 作年資僅有1年餘，經代收本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金融機構
04 即台灣銀行認聲請人不符申請退休要件，而無法給付退休金
05 予原告，是本件原告並無請求適用勞基法第10條之規定等語
06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兩造對於原告任職被告公司之起迄、期間中斷之時點，以及
08 薪資均不爭執，均應堪信為真實。本件原告係為請領勞保老
09 年給付而於主張111年6月8日留職停薪，原告並無與被告終
10 止契約之意，且留職停薪之中斷期間未滿3個月，應可依勞
11 基法第10條規定前後年資合併計算退休金云云。被告則以：
12 原告前已為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而自請離職，而非屬勞基法第
13 10條所稱「因故」，故無適用該條合併年資之規定等語。是
14 本件爭點厥為：本件原告111年6月8日離職後復職之年資，
15 可否適用勞基法第10條合併計算退休金？

16 四、本院判斷：

17 (一)、按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3個
18 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
19 計算，勞基法第10條定有明文。又按本法條之因故停止履行
20 並無明文例示，為保證勞工權益，應採擴張解釋，除退休
21 外，縱因資遣或其他離職事由，於未滿三個月內復職而訂立
22 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亦包括在內，(82)廳民一字第16
23 108 號司法院民事廳研究意見參照。

24 (二)、經查，原告欲先領取勞保退休金以支付開銷，而於111年6
25 月8日之離職申請書勾選「退休」，並經人事單位主管以
26 「該原因家庭因素（每月開銷大），先辦理退休，請領勞保
27 年金一次給付，待勞保年金請領後辦理復職」等語，核准原
28 告之退休申請（見專調卷第43至44頁），再酌以原告111年7
29 月11日再與被告簽訂自111年7月11日起之勞動契約等情觀
30 之，應認原告於111年6月8日係辦理退休，以符合請領老保
31 老年給付之資格，並待原告請領老保老年給付完成後，再與

01 被告重新訂立勞動契約等情無訛，揆諸上揭立法理由及民事
02 廳研究意見，應認原告於111年6月8日自願申請退休而結清
03 工作年資，且以此申請勞保老年給付，並領取完畢後，應無
04 適用勞基法第10條之餘，故原告不得再行主張前後工作年資
05 合併以勞工退休金舊制計算，而主張請領舊制之勞工退休金
06 （況原告復職後係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末查，本件係因
07 台灣銀行認原告僅54歲，舊制年資僅24年9月12日、新制年
08 資僅有1年6月20日，實未符合勞基法第53條之退休條件，故
09 本件被告並無給付舊制退休金之責，此有勞工退休金給付通
10 知書在卷可查。是原告上開主張，均乏所據，不能准許。

11 四、綜上，本件原告前為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而申請退休，即已無
12 適用勞基法第10條前後年資合併計算舊制退休金之可能，故
1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舊制退休金220萬元，應屬無據，應予駁
14 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或聲請
16 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17 果，自無再逐一詳予論駁或為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書 記 官 劉 明 芳